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15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债券型A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02	0154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4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4月11日至2022年04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1		
份额级别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债券型A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债券型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21,504.04	551,980,454.43	557,701,958.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2.61	66,396.60	66,759.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21,504.04	551,980,454.43	557,701,958.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2.61	66,396.60	66,759.21
	合计	5,721,866.65	552,046,851.03	557,768,717.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1.44	5,001.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份额总额；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